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- 03 聲 請 人 吳明勳
- 04 相 對 人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38 主文

01

- 09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
- 10 紀錄調解方案第三項所載相對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
- 11 十一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,逕匯入聲請人原領
- 12 薪資帳戶之內容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關於工資給付之勞資爭議,於民國 113年11月11日經勞資爭議調解,而調解成立在案,調解成 立之調解方案第3項內容係相對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 聲請人延遲發薪補償費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、租屋補貼 7,500元、年資獎金3萬元及資遣費24萬元,合計28萬2,000 元,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之義務。詎相對人並未按期 履行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聲請裁定准 予強制執行等語,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錄及中國信託銀行數位存款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為證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於113年11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委 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成立,依據調 解方案及調解結果之內容,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延遲發薪 補償費4,500元、租屋補貼7,500元、年資獎金3萬元及資遣

費24萬元,合計28萬2,000元於113年12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 01 原領薪資帳戶,而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等情,業據聲請人提 02 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及聲請人之中國 信託銀行數位存款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為證,聲請人以相 04 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,據以聲請裁定強制 執行,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 07 第78條、第95條,裁定如主文。 08 國 114 年 1 月 中 菙 民 16 H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 13

114 年 1 月

書記官 林昀潔

16

日

中 華 民 國

14

15